

证券代码：832267

证券简称：诺君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韩小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63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148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90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姜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0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扬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晶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谷立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谷立辉先生简历

谷立辉先生，1983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数图在线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会计；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等事务所高级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。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。2016 年至今历任北京优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凯谱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北京药海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，任北京守微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守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

2、张蓉女士简历

张蓉女士，1972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（获得 AACSB 国际商学院认证）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金融会计系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，北京市国际金融学会理事。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陕西彩虹电子集团工作；1998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。

3、陈志勇先生简历

陈志勇先生，197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南华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。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长沙韶光电子总公司工程师，2003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南华大学电气工程学院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

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